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利基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以售價3,285,000港元買賣45,000,000股利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就出售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利基股份」	指	利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售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於市場外售出合共45,000,000股利基股份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第三方個別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朱達慈
鄭志鵬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十一樓 1103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利基股份**

緒言

本公司已就出售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售出及同意售出合共 65,000,000 股利基股份，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於市場售出合共 20,000,000 股利基股份，總售價為 1,400,000 港元，以及

(ii) 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同意在市場外售出45,000,000股利基股份予買方。

由於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利基股份之應佔總收入超逾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上述出售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

出售之利基股份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利基股份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約為9,400,000港元。按總售價4,68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出售連同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利基股份之總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利基股份亦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增加，但對負債沒有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協議，賣方同意以總售價3,285,000港元出售45,000,000股利基股份(佔利基已發行股本約4.83%)予買方。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持有利基53.85%(之前本公司持有利基58.68%)，而利基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利基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規定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他利基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相關資料。

出售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同意在市場外向買方出售45,000,000股利基股份(按照利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31,408,494股計算，相當於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約4.83%)。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之售價為3,28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每股利基股份之售價為0.073港元，為利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利基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每股0.078港元及每股0.065港元。

出售前，本集團持有546,561,275股利基股份。

出售之利基股份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約為6,500,000港元。按每股利基股份之售價0.073港元計算，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

出售亦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增加，但對負債沒有影響。

本集團沒有收取二零零六年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年度任何利基股份之股息。

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於市場外進行。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完成時，本公司持有利基53.85%（之前本公司持有利基58.68%），而利基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利基之資料

利基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中東及台灣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利基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利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純利分別約17,654,000港元及約10,873,000港元，以及約33,084,000港元及約7,393,000港元。利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179,791,000及約162,157,000港元。根據利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利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60,032,000港元。

出售之原因及對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石礦場、公路及高速公路、物業發展，以及生物科技等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他利基股份可擴大利基股東的層面，藉此為利基引入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支持利基長遠的業務策略方針，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出售後，利基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擬將出售，連同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他利基股份所得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出售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他利基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I) 本公司(續)

(a) 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I) 本公司(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林焯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II) 相聯法團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附註3)	0.15 (附註3)
	路勁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7 (附註4)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81 (附註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II) 相聯法團(續)

(a) 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彪	利基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11.55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0.73
	路勁	個人	6,756,000 (附註1)	0.91 (附註4)
		個人	2,300,000 (附註2)	0.31 (附註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37.50
趙慧兒	利基	個人	837,000 (附註1)	0.09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0.01
	路勁	個人	105,000 (附註1)	0.01
		個人	500,000 (附註2)	0.07
林焯瀚	利基	個人	140,000 (附註1)	0.02
朱達慈	路勁	個人	515,000 (附註1)	0.07
鄭志鵬	利基	個人	1,170,000 (附註1)	0.13 (附註3)
黃志明	利基	個人	311,225 (附註1)	0.03 (附註3)

(II) 相聯法團(續)**(a) 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44,332,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I)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卓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Goldky Industries Limited	40
怡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富光工程有限公司	20
瑰麗建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Proficiency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Limited	20
	謝鵬	20
巨雄工程有限公司	Downer Mining (Asia) Limited	30
詠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陳有基	12.65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Kencana Capital Ventures Sdn. Bh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 基建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合營公司33.3%股權，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持有該合營公司66.7%股權。成立該合營公司乃承接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若干建築工程。該住宅發展項目已完成，而該合營公司亦沒有從事其他商業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新創建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本公司沒有與新創建集團共用任何資源，亦無依賴新創建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除了林先生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朱先生於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為新創建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因此，本公司能獨立於新創建集團的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公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一項業務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高院民事訴訟2005年第1652號中，Newcourt Developments Limited(「原告人」)指稱就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第二被告」)違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就收購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易」)而簽訂之協議內所載之陳述、保證、承諾及／或條款(該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而向彼等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就Messrs. Ko & Co.於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中向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提出之申索致使添星或蒙受損失及損害，而向彼等另外提出選擇性申索，要求彼等承擔所有損失及損害之50%。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所涉及款額為18,196,888港元或18,712,588港元(根據申索陳述書所列)。於交易完成前，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添星50%權益。

高院民事訴訟1652/2005號的各方已同意暫時中止訴訟，但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60天書面通知予以取消此暫時中止協議。該訴訟因此暫時停止以待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之結果。

衡量到所涉及款項之金額，董事認為，該索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慧兒小姐。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永祥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